

**吴忠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金积第二小学项目集体建设用地**  
**征收土地预公告**

吴政通字〔2022〕1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**一、征收范围**

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：东至昊通驾校，南至原金积第二小学南墙向西延伸段，西至秦汉大街，北至教育巷。

**二、征收目的**

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项目建设用地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**三、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**

**（一）土地面积：**约 37 亩（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**（二）主要地类：**全部为集体建设用地（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**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**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

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市区两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集体建设用地征收。

### 五、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

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，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。

### 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### 七、注意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单位：吴忠市自然资源局

联系地点：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

联系人员：刘锦鹏

联系电话：0953-2267712



(此件公开发布)